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港人治港」不排除中央管治香港的憲制權力——《基本法》研讀札記

郝鐵川 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长

《基本法》裡沒有「港人治港」的字眼，內地學者在自己的論著裡對這四個字都加引號。一般來說，加引號有六種含義。一是表示引語；二是表示特定稱謂；三是表示特殊含義需要強調；四是表示否定和諷刺；五是表示着重論述的對象；六是用於對話之中。「港人治港」大概出自鄧小平先生之口（見於〈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文，《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在這篇文章裡，港人治港四字未加引號），因此，加引號首先表示的是它係引語（引述鄧小平先生的話）。除此之外，我覺得此四字加引號還表示有「特區政府的公職主要由香港人擔任、而不是由內地公民擔任特區政府公職和外國人來擔任特區政府的主要公職」（借鑒梁振英先生「港人港地」的說法，簡稱「港人港官」）這樣的特定稱謂、特殊含義之意。

「港人治港」主要指的是「港人港官」（不讓外國人擔任特區政府的主要公職，也不讓內地人擔任特區政府的任何公職），或者如梁愛詩女士2007年6月6日在北京舉行的「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周年研討會」上的發言所說：「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和至少80%立法會議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這個就是港人治港的意義。」理由如下：

「港人治港」主要指的是「港人港官」

第一，這符合鄧小平先生的原意。他首先反對英國人提出的「以主權換治權」（即：繼續讓英國人管治

香港）的主張：「我們相信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不能繼續讓外國人統治，否則香港人也是絕不會答應的。」「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份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60、61頁）其次，鄧小平先生也提出內地不派一個人到特區政府擔任公職：「北京除了派軍隊以外，不向香港特區政府派出幹部，這也是不會改變的。」（《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58頁）

第二，《基本法》規定了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只能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國公民擔任」（第44條）。

第三，《基本法》規定了特區政府行政會議的成員只能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55條第2款）。

第四，《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第67條）這表明立法會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為主體的成員組成的。

第五，《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9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第92條）這表明特區法院的重要公職是由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的。

不要誤解為中央政府不能管治香港

第六，《基本法》規定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或重要公職應由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

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特區政府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第101條第1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第101條第2款）

以上六點足以說明「港人治港」的確切含義是「港人港官」，即：不讓外國人擔任特區政府的主要公職，也不讓內地人擔任特區政府的任何公職。因此，我希望不要把「港人治港」誤解為只有港人才能管治香港，而中央政府不能管治香港。香港的管治權是由中央政府的憲制性管治權和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兩部分組成的。

（轉載自4月3日《新報》）



■郝鐵川

要反對派「愛國愛港」真的太難

愛護香港力量

凝聚公義和智慧保護中環

楊雨霽「保護中環運動」總召集人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委喬曉陽有關普選特首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的講話，引起反對派的強烈反彈。說穿了「愛國愛港」又或「不能逢中必反」只是對於有意競逐下任特首人士的基本「道德要求」，難道說這個要求真的是定得太過高、太不合理嗎？

客觀的現實香港是中國轄下一個特別行政區，「一國」及「兩制」都不可缺，而不是反對派那套「我喜喜歡『兩制』，『一國』就通通都不要」，下任特首的產生最終亦需中央政府委任。假若反對派認為下任特首參選人的政治取向是以「逢中必反」為己任，我們實在看不到當中有半點法理及民意基礎！

就喬曉陽的說話李卓人即表示強烈抗議，並稱「逢中必反」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當聽到之後真不知要說李卓人議員誠實（直認反對派「核心價值」就是「逢中必反」！），還是要可憐李君患上腦退化病症，難道他以為香港市民都是吃政治飯的「政客」，每天的工作就是「逢中必反」，靠此養妻活兒？

依稀記得民主黨劉慧卿曾於多年前的一个電視選舉論壇被對手質疑她是「逢中必反」，劉當時也不會亦不敢直認，只會插科打諢說她自己不是「逢中必反」，只要中國政府做得好，她也會支持云云。不過當對手再追問劉有沒有實例去支持她這一套說法，劉就只能選擇一默如雷作回應。但到了今天，李卓人的「誠實」讓我們明白到香港社會的政治生態已去到一個危險邊緣。反對派政客竟然可以口不擇言地說他們「核心價值」就是「逢中必反」！這是多麼瘋狂的一回事！

除卻少數被個別傳媒洗腦下長大的「憤青」、憤世嫉俗怨天尤人的社會失敗者，香港社會到底會有幾多人會跟隨反對派那套「逢中必反」？誰會認同「為了『爭取民主』不惜推倒香港現在的一切」？誰會認同只要打着「民主」口號去「公民抗命」就能漠視法紀、破壞社會安寧？李卓人的狂言完全是「民主病」發。

至於說到「愛國愛港」這一「政治道德」要求，難道對於反對派真的強人所難嗎？我們可未曾聽過有英美的國會議員會公開聲稱自己「不愛國」；我們更不能想像假如某位英美國會議員私下進入中國或俄羅斯領事館「談心」，私下接受外國政府的政治獻金是「愛國」的表現！更遑論每年飛去外國「面聖」，向外國政要「述職」！相信只有在香港這個社會，才會出現反對派政客這套「『逢中必反』才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的荒謬笑話！

到此，我們才一理通百理明，明白為什麼香港社會有一小撮人會視二十三條為洪水猛獸。假若他們不能再「逢中必反」；假若他們不能再收取外國的政治獻金；假若他們不能再每年到領事館或華盛頓「述職」，那末這批政客的政治生涯等同即時宣判死刑！請反對派的政客不要把自己習慣賣國求榮的職業需要及利害關係套到全港市民頭上，作為小市民絕不會認同香港人以及未來特首是有需要「逢中必反」的！

「佔領中環」發展至今，似乎離不開政客罵戰，但大家有否想過，「佔領中環」的宣傳手法和負面影響，很可能超乎預期。筆者先不討論「佔領中環」可能引致的重大傷亡和損失，就以公民意識而言，「佔領中環」的文宣已是包藏禍心。以教協為例，它出版「佔中」的通識教材，更找來「佔中」發起人作顧問，不用多說，教材的中立性存在重大疑問。當入世未深的子弟接觸煽情物品後，受到迷惑而參與「佔領中環」，最後被起訴，前途盡毀的時候，那些自命清高的學者和發起人，如何向家長交待？

從「撐國教」行動到現在，筆者堅信道德力量能夠感召到沉默的大多數，為了社會的團結和公義站出來，表達出最真誠的呼聲。不少網友和社會人士曾在去年10月中無畏無懼地參與「撐國教」行動，集會理性、和平、守法，展現了公民社會的公義性。奈何，今次「佔領中環」運動，反對派「盡地一擲」，失控程度難以估計，勢將嚴重影響香港的金融和旅遊中心地位。

香港需要創值，而非消耗；香港需要包容多元，而非你死我活。難道只有對抗才能解決問題，溝通和遵守《基本法》就不能？難道只有反對派方案才是真民主，而不能根據《基本法》的「方圓」去訂立普選「規矩」？

中環，是我們香港人辛辛苦苦建立的經濟中心地帶，有人想佔領，我們要保護；有人唯恐天下不亂，我們要撥亂反正，凝聚大多數香港人的公義和智慧，守護我們一片樂土，守護我們「守法、和平」的核心價值。所以，筆者創立的「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日前在網上成立群組和相關網頁，並向社會各界人士大力宣揚「保護中環」、「守護中環」的重要性，其中網上群組在短時間內已經有過千名成員加入。

筆者樂見「保護中環」信念得到群眾支持，也聽聞有網民已經開始自發行動。所謂打鐵趁熱，故此本會副主席已於本年3月30日在網上啟動此運動，並於3月31日在「城市論壇」，正式向現場觀眾和市民公開啟動「保護中環運動」，聯合和鼓勵民間愛國愛港力量，以任何理性、和平、守法方式，包括理性溝通、和平集會、嘉年華、講座、請願、文章等等，以求保護、守護、愛護中環！筆者希望各界能理性發聲，守法互動，凝聚公義和智慧！筆者歡迎各界獨立人士和各社團組織積極響應和支持我們「保護中環」運動。團結就是力量，讓「保護中環」信念遍地開花，薪火相傳。

卓偉

國際公約不能凌駕主權 普選依據唯基本法

國際公約從來都不是一個硬規條，也不會提供一個具體的規定，如何落實需經過各國的立法機構通過成為法例，即所謂「確認」的程序。但不論各國政府如何「確認」有關公約，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任何公約都不能凌駕於國家主權，是各國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去「確認」公約，而非公約強制加諸各國。本港是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普選的依據亦只有《基本法》與人大常委会的決定。公約可作參考之用，但卻不能凌駕《基本法》，更不能削弱國家主權。因此，反對派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否定《基本法》的憲制基礎，顯然是對法理的扭曲和誤導，有關論點出自公民黨一班大狀口中，更令人驚訝。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指出，任何民主普選制度都是建立在特定的憲制基礎上的，《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就是這種憲制基礎，是討論普選問題的共同平台，沒有這個平台，任何討論都是「關公戰秦瓊」。可惜的是，目前本港的政改討論卻陷入了「關公戰秦瓊」的處境，中央明確了普選特首的前提，但反對派反覆強調的，卻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昨日公民黨魁梁家傑又撰文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在剛發表的報告中，明確要求特區政府必須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列明「普及而平等」的標準，並批評譚惠珠指「普及而平等」普選不包括提名和被選權是指鹿為馬。但真正指鹿為馬並非譚惠珠，而是不斷誤導、扭曲本港普選憲制依據的反對派人士。

普選兩個前提須形成共識

喬曉陽以「關公戰秦瓊」來說明普選平台的重要，值得社會思考。世界上的選舉制度、政治制度五花八門，沒有放諸四海

皆準的一套，任何制度都應根據自身的憲制基礎以及實際情況而制定，將外國制度生搬硬套，結果只會橘越淮而枳，嚐到的將是水土不服的苦果。在香港，普選的基礎是《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會決定；實際情況是本港普選屬於「一國兩制」下的地方性選舉，而非獨立國家或政治實體的選舉，因此，普選必須嚴格依法辦事。喬曉陽提出的兩個普選前提，正是釐清了本港普選的依據，構築一個共同討論的平台，就具體方案集思廣益。

但問題是，反對派至今都不承認這個平台，由所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多個團體組成「真普選聯盟」，昨日依然是反對特首參選人須愛國愛港；抗拒提名委員會制度，更指「一個沒有廣泛代表性，沒有整體市民參與的提名委員會，有甚麼資格去決定候選人名單？」這種立場反映他們不承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罔顧本港的憲制基礎，而他們所依據的只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反對派指中央提出的兩個前提不符合《公約》對普選的定義，所以這是「假普選」，他們更

威嚇指如果不按國際原則辦事，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將會受到國際社會譴責云云。

《公約》絕不能凌駕《基本法》

先不論《公約》自1976年在香港生效以來，英國政府曾作出保留，不實施第二十五條b款的權利，這個保留在回歸後依然有效。就是在國際公約而言，這從來都不是一個硬規條，只是提供一些概念，如扶貧、兒童福利、反歧視、公民權利等等，所有國際公約都不會提供一個具體的規定，如何落實需經過各國的立法機構通過成為法例，即是所謂「確認」的程序。但不論各國政府如何「確認」有關公約，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任何公約都不能凌駕於國家主權，是各國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去「確認」公約，而非公約強制加諸各國，當中主次是很清楚的。本港是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普選的依據亦只有《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會決定。公約可作參考之用，但卻不能凌駕《基本法》，更不能削弱國家主權。因此，反對派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否定《基本法》的憲制基礎，顯然是對法理的扭曲和誤導，有關論點出自公民黨一班大狀口中，更令人驚訝。

就以反對派言必稱的美國為例，早前已獲中俄英法德等全球126國確認、旨在保障殘疾人士人權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拿到美參議院「確認」，結果卻被否決，當時反對議員的理據就是確認《公約》後美國對殘疾人士的立法權，將被聯合國凌駕。這個例子不是說美國不「確認」《殘疾人權利公約》是對的，恰恰相反這說明美國的偽善，但卻在在反映任何國際公約都不能凌駕主權，陳家洛、梁家傑等經常出席聯合國會議旁聽，為什麼連這個都不懂？

當西方傳聲筒 損自身社會利益

周全浩 資深評論員

香港不少傳媒招人牙慧，當西方的傳聲筒。不少主要的財經評論和報道，只是把《經濟學人》、《金融時報》、《華爾街日報》和《紐約時報》等西方傳媒的觀點搬字過紙。香港傳媒這樣做，深深影響市民對事情的看法。特別是一些文化水平不高的市民和年輕一輩，更容易被誤導。西方的言論和消息，只會考慮西方國家自身利益，可能不符合，甚至會損害香港和中國利益。

受西媒誤導 損兩地利益

評論員或記者為求便利，難免偏好直接套用西方的觀點和題材。另外，每個傳媒機構都有它的風格和立場，某些傳媒信服西方的觀點，總編輯可能要求記者參照西方觀點作報道和評論。

過去十多年，西方對於中國經濟多持負面態度和評價。指中國經濟數字造假、貪腐問題嚴重和欠缺法治，好像經濟會隨時塌下。事實是中國經濟發展如日中天，躍升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和外汇儲備最多的國家。眾多專家甚至學者，究竟有否察覺到此一觀點？

中國銀行體系亦面對傳媒形形色色的指控，如地方債嚴重、影子銀行和貪腐問題。中國影子銀行被指暗地裡發行了很多理財產品，借出大量資金，但這些資金卻未有顯示在銀行的帳目上，一旦這些地下貸款出問題，將拖垮中國銀行體系。另外，有指中國不少貪官污吏「穿

櫃桶底」，把資金大量偷運出國外。然而，中國金融體系如果真的存在如此多的問題和漏洞，又怎能累積到現有的財富？正如希特勒的宣傳部長戈培爾所說，一個謊言重複一百遍，人們便會相信。部分西方傳媒對中國經濟的抹黑，長期反覆論述，必然影響讀者的判斷。

一些西方人士利用虛假消息和言論斂財，香港傳媒為得力助手。西方不少對沖基金投資經理，沽空某些中國公司的股票，然後出研究報告，散播公司不利消息，如帳目造假、銷售情況不理想等，唱淡該等股票，特別針對中國民企。公司股票下跌後，低價購入公司股票，償還沽空的股票，獲取厚利。

中國企業常被指沒有操守，而針對中國和西方金融業的專業操守和商業道德，傳媒明顯持雙重標準。金融海嘯爆發，揭露美國銀行為了自身利益，胡亂借貸，導致次按危機；近年，倫敦各大銀行被踢爆造假，縱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呈報虛假資料，以便制定有利銀行的利率，卻損害借貸人的利益。此等行為西方傳媒有否大肆口誅筆伐？

井底之蛙 觀點偏頗

近年，西方有「貪婪乃好事」（Greed is good）的觀點出現，認為貪婪是好的。貪婪令人有動力，更努力工作。在金融市場，人們卻把「貪婪乃好事」發揮到極致，例如銀行只顧追求營業額，迫員工「交數」，着力向顧客推銷貸款服

務和投資理財產品，卻未有考慮顧客的需要和還款能力。

另外，西方經常利用國際傳媒，抬價、抬市。某些產品或商品要炒上時，便利用傳媒大肆唱好。例如2008年石油價格上漲到147美元一桶，那幾年傳媒便指稱，世界石油產量快出現頂峰（Peak oil），石油即將耗盡，油價還會再升，每桶升至200、甚至300美元。黃金方面，2011年9月，金價見1920美元一盎司，不少評論指可達2000美元。結果如何，不問可知。

最近，有指美國頁岩油和頁岩氣的開採，可望令美國能源獨立，亦屬過分吹噓。美國能源獨立，每年購買石油開支可望大減，這些消息對美元和美國經濟均有利，但對能源有基本認識的人都該了解，美國的頁岩油和頁岩氣，無疑對美國能源供應有一定幫助，但傳媒明顯誇大其貢獻，只要10年後作檢討，便知頁岩油和頁岩氣有多少貢獻，美國能否達至能源獨立。不少專家又成為了傳聲筒，大談頁岩油革命。

不少自以為很了解世界和西方的精英，其實只是井底之蛙，不知道自己的觀點既不客觀，又不全面。



■周全浩